

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：臺 北 市 政 府 公 務 人 員 訓 練 中 心 活 動 場 地 使 用 收 費 基 準 表						
場 地	數量	容納人數	設 備	段 別	費用(新臺幣)	說 明
禮 堂	1	312	教具設備：白板、白板筆 擴音設備：有線、無線麥克風、擴音機	A B C	10000 元 10000 元 12000 元	一、場地使用時段(禮堂、會議廳、行政辦公室及各類教室)： A 時段：上午 8 時至 12 時。 B 時段：下午 1 時至 5 時。 C 時段：下午 6 時至 10 時。 住宿： (一)時間自住宿當日上午 11 時至離宿日上午 9 時止。 (二)自備盥洗用具及拖鞋。 (三)休閒設備供住宿者個人使用(含園區每日至為 22 時 30 分止，團體使用則依本收費表收費。 (四)住宿期間應提供住宿人員名單，並請派員負責生活輔導及狀況處理。 二、費用 (一)例假日各時段費用加收 20% (餐廳、寢室除外)。 (二)臺北市府所屬單位借用場地，除餐廳及寢室費用外，其餘費用以八折優惠。 (三)各項費用應在通知繳費起一個月之內全數繳納完畢，逾期依規費法加收滯納金。 三、課堂外供應茶水，請自備環保杯。 四、室溫達攝氏 27 度以上時，供應冷氣。(球場除外) 五、場地佈置應經本中心同意，用畢立即回復原狀。 附註：申請場地使用，請於前兩週至本中心網站 www.pstc.taipei.gov.tw [場地使用作業系統]登錄 洽詢電話：29320210~4 本中心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二段 21 巷 20 號
國 際 會 議 廳	1	138	播放設備：錄放影機、單槍投影機、投影機、幻燈機、字幕機、銀幕	A B C	8000 元 8000 元 10000 元	
電 化 教 室	1	100	教具設備：白板、白板筆 擴音設備：有線、無線麥克風、擴音機	A B C	4000 元 4000 元 5000 元	
普 通 教 室	1	80	播放設備：錄放影機、單槍投影機、投影機、幻燈機、銀幕等	A B C	3000 元 3000 元 4000 元	
普 通 教 室	12	50		A B C	2500 元 2500 元 3500 元	
研 討 室	1	20	有線、無線麥克風、白板、白板筆	A B C	1300 元 1300 元 1800 元	
行 政 辦 公 室	2	10	辦公桌椅、內線電話、傳真機	A B C	700 元 700 元 800 元	
音 樂 教 室	1	100	擴音機、投影機、幻燈機、單槍投影機、錄放影機、銀幕、有線、無線麥克風、白板、鋼琴	A B C	4000 元 4000 元 6000 元	
韻 律 教 室	2	50	擴音機、投影機、幻燈機、單槍投影機、錄放影機、銀幕、有線、無線麥克風、白板	A B C	4000 元 4000 元 6000 元	
籃 球 場	1		使用時段(均請自備球具)	每時段 二小時	籃球場 1600 元	

羽 球 場	4		6 時-8 時 8 時-10 時		羽球每 2 球場 800 元	
桌 球 場	6		10 時-12 時 14 時-16 時 16 時-18 時 19 時-21 時		桌球每 2 桌 400 元	
室 外 體 驗 區 其 他 園 區	1 1	100 300	露營區、烤肉區、司令 台、操場、廣場(於本中 心辦理活動期間, 30 人 以上團體使用,用品自 備)	每 人 每 次	清潔費 20 元 清潔費 10 元	
寢 室 D 區單人 套房	60	60	電視、網際網路(自備筆 記型電腦及網路線)公共 設施：洗衣機、烘乾 機、曬衣間、內線電話		600 元	
A 區單人 套房	26	26	公共設施：洗衣機、烘 乾機、曬衣間、電視、 內線電話	每 人 每 日	600 元	
A 區二人 套房	54	108			400 元	
A 區四人 非套房	45	180			200 元	
餐 廳	每桌 10 人 共 400 人		桌餐(含菜)		比照中心學員伙食, 每桌早餐 3 0 0 元 午、晚餐 6 0 0 元依 餐費加收 10%場地使用 費 (可依需求提高餐 費)	

臺北市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 1 號

承辦人：林麗珠

電話：27287818

傳真：2759669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7 日